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39歲，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

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活動	以撤銷註冊 方式解散 日期	詳情
福和食品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據鄧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已解散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且其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鄧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鄧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28條、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所載之變動)，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鄧國宏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